## 宝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沪宝消防委(办)[2020]10号

## 关于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通知

区消防委各成员单位、各镇、街道、工业园区:

近日来,全市和全区连续发生多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,起火场所涉及居民住宅、村民自建房、规模型租赁场所、沿街商铺、厂房仓库等几乎各种场所类型。火情如下:

2020年4月30日07时17分许,杨行镇蕰川路2258号德龙公寓发生火灾,过火面积10平方米,主要烧停放在中庭的4部电动自行车。

2020年5月9日13时22分许,大场镇沪太路1500弄 31号居民发生火灾,过火面积4平方米,主要烧厨房内的电 瓶车。

2020年5月10日03时28分许, 顾村镇菊太路1221弄地下车库发生火灾, 过火面积5平方米, 主要烧停放的电动自行车。

2020年5月11日0时34分许, 顾村镇顾北东路501弄

112号居民发生火灾,过火面积1平方米,主要烧放在卧室内的电动自行车电瓶。

2020年5月15日07时18分许,大场镇祁华路300弄15号居民发生火灾,过火面积30平方米,主要烧放在卧室内的电动自行车电瓶。

2020年5月20日03时06分许,月浦镇钱潘村钱宅7号村民自建房发生火灾,过火面积5平方米,主要烧停放在院子内的电动自行车。

2020年5月20日22时09分许,大场镇大华水岸篮桥小区门口发生火灾,过火面积2平方米,主要烧停放的小区门口的电动自行车。

短短 20 天时间,全区先后发生 7 起电动自行车火灾,起火原因均系电动自行车电气故障引发,火灾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均已被公安机关、消防救援机构立案处罚。

上述火灾暴露出,电动自行车及电瓶不按规定停放在集中场所充电、随意设置充电场所、私自将电动自行车或电瓶推(带)回家等违规停(摆)放及充电现象依然屡见不鲜、较为突出。这些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,但反映出当前全区火灾防控的薄弱环节,值得各单位思考和研究。

当前,正值全国"两会"期间,为深入贯彻市、区两级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精神,切实做好火灾防控工 作,现就相关工作要求如下:

一是思想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深刻认识电动自行车违规 停放充电引发火灾的危险性,深刻汲取历年我区的电动自行 车因违规停放、充电、改装等引发的各类火灾事故教训,尤 其是要吸取电动自行车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,切实提高思 想认识、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工作力度、强化日常监管,有 效遏制当前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高发多发势头。

二是采取有力措施。各单位要通力协作,严格管控电动自行车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等关键环节,尤其是要在居民社区、村民广场、单位合适区域,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,参照《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消防安全参考技术要点》,增设独立式烟感探测器、简易喷淋、智能充电装置、电梯智能识别装置等,做到"疏堵结合",重点解决电动自行车"进楼入户""人车同屋""飞线充电"等突出问题。对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,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,要依法清理搬离;对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,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,并严格倒查生产、销售等环节的责任。

三是广泛宣传发动。各单位要深入学校、家庭、社区、工厂、企业等,讲深、讲细、讲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、充电引发火灾案例及其危害,大力宣贯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(2017年12月29日发布)及应急部、工信部、公安部、住建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应急[2019]95号),引导市民群众集中停放电动自行车并规范充电,通过展板、LED屏幕、横幅、社区通、微博、微信等宣传方式,深入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、充电知识,

普及初起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常识,多渠道宣传,全方位覆盖。

此通知。

宝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

抄送: 宝武集团驻区一级子公司、各公安派出所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不予公开)

宝山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印发